

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DTYB-C-QK20250324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甲方(卖方):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8976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602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乙方(买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352619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万志诚

甲乙双方就顺利完成货物的买卖等合作事宜, 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模式

1.1 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为 音箱产品 等。

1.2 甲方作为货物的生产方/卖方, 将货物销售给乙方,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二、购销合同

2.1 乙方将根据自己的需求向甲方采购产品, 双方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购销合同》应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2.2 甲方在收到《购销合同》的二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协议第十一条指定电子邮件确认订单。《购销合同》一经双方确认即产生约束力, 《购销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与本协议冲突, 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三、运输安排

3.1 除非《购销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址或由乙方安排提货。甲方承担将货物交接给乙方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四、交货

4.1 本协议的交货是指甲方将货物交付至相关生效《购销合同》指定地点(若交货地点变更, 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 办理交货手续, 并同时提供有关货物的单

证和资料。在产品交付乙方前，货物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未按《购销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交付货物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甲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收货

5.1 乙方收货时，只核对货物名称、数量（件数/箱数）、外包装等，办理收货手续。乙方或乙方客户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到货7个工作日内对来货进行检验。货物外观无损，数量无误，质量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

六、货款支付及开票

6.1 甲方保证其商品的销售价格真实且符合国家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6.2 双方同意付款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以《购销合同》约定的为准。

6.3 甲方交货后的45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因甲方提供发票及相关单据不合法不真实原因导致乙方税务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税务机关对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启动调查时，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在税务机关发函后及时回函、协助调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回函或超过规定期限，相应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货款支付逾期，甲乙双方应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定顺延货款支付时间。

6.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单据不真实或不合法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产品保证

7.1 甲方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交期等完全符合《购销合同》及相关国家相关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7.2 甲方必须保证所交付给乙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同时甲方保证其具有将该货物销售给乙方的合法权利。若货物因知识产权等问题导致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司法或行政措施，或遇第三人追索或主张权利时，甲方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合法性，并免使乙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或遭致损失。

八、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信息、技术信息、用户信息、市场方案及财务或其他信息等，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8.2 信息接收方保证其知悉信息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限制和控制在本方或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知晓的员工、顾问（含外部律师、会计师）、技术人员范围内，同时须指示和要求前述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8.3 任何一方因为分立、合并、破产及解散等导致本协议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的情形，应将本保密条款纳入转让协议，由受让方继续遵守、履行。
-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永久有效。

九、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条款

- 11.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炳铮

联系电话：18650069870

邮箱：bingzheng_chen@xunrui.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602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逸君

联系电话：17388722564

邮箱：assistant@dtimp.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 11.2 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联系地址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2.1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协议到期前，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 12.2 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合作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继续履行。

- 12.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5 双方同意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购销合同（模板）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购销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买方）：

地址：

电话：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就下列货物，达成协议：

（一）货物

料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RMB)	不含税总价 (RMB)	含税单价 (RMB)	含税总价 (RMB)
总计数量：					合同总值：				

（二）交货地点：双方协定地点。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要求：卖方承担。
2. 费用负担：包装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买方支付订单【 】的货款预付款，卖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发货，如买方逾期付款则卖方发货、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在收到发票并发货后【30】日内支付剩余的订单【 】的货款。

（五）以上货品如有质量问题，由卖方直接负责。

（六）提供单据：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货物运输由买方自行安排提货。

卖方：

买方：